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市民〔2023〕23号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2023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3〕20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民发〔2021〕38号）文

件精神，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我市 2022 年人均消费支出、“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等因素，现对 2023 年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调整特困供养标准工作通知如下：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 8520 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 30 元；全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 6720 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具体标准见附件 1。

根据《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 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城乡低保标准的提高，对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标准进行调整，照料护理补贴按相应标准执行（如上级有规定，另行通知），具体标准见附件 2。

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各县（市、区）要不折不扣地抓好政策的落实，务必于 5 月底前完成提标任务，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请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

局将本次提标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分别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附件： 1. 晋城市 2023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对比表
2. 晋城市 2023 年特困供养人员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1:

晋城市 2023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对比表

县（市、区）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		2023 年提标后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元 / 月	元 / 年	元 / 月	元 / 年
城区	680	6120	710	6720
泽州	680	6120	710	6720
高平	680	6120	710	6720
阳城	680	6120	710	6720
陵川	680	6120	710	6720
沁水	680	6120	710	6720
全市平均	680	6120	710	6720

附件 2:

晋城市 2023 年特困供养人员标准表

县(市、区)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集中供养护理补贴			分散供养护理补贴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自理	全护理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城区	11076	10080	11076	8736	198	495	990	100	200	300
泽州	11076	10080	11076	8736	198	495	990	100	200	300
高平	11076	10080	11076	8736	198	495	990	100	200	300
阳城	11076	10080	11076	8736	198	495	990	100	200	300
陵川	11076	10080	11076	8736	178	445	890	100	200	300
沁水	11076	10080	11076	8736	198	495	990	100	200	300
全市平均	11076	10080	11076	8736	195	487	973	100	200	300

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